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富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富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編號所示有期徒刑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富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共二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均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共二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9月9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〈其中聲請書附表編號2所載犯罪日期、偵查案號補充更正如附表所示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編號1則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業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（參見113年度執聲字第310號卷第9頁）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觀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係因無法控制自身情緒而毀損他人物品罪刑，編號2則係提供其自己申辦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而犯幫助洗錢罪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並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已於同意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表明無意見陳述之意旨，有前引定刑聲請切結書可憑，本院因認無再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(三)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有併科罰金之宣告刑，但因編號1所示之罪並無罰金刑，故無多數罰金刑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仕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(併移辦 案號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 (原執行案號)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
(續上頁)

01

1	毀棄損壞 (毀損他人物品 罪)	有 期 徒 刑 二 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一 日。	112年3月14 日	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 27560號	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2年 度簡字第 2852號	112年7月26日	同左	112年9月 9日	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字 第12286號
2	洗錢防制 法(幫助 洗錢罪)	有 期 徒 刑 四 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10,000 元，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1,000元折 算一日。	111年3月1 日至111年3 月4日	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 50887、112 年度偵緝字 第 1597、 1598、1599 號、112年度 偵 字 第 9748、48978 號	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2年 度簡字第 444號	112年10月13 日	同左	112年11 月28日	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字 第13754號